

### 未來計劃

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亞洲範圍內綜合物流業務之區域覆蓋面、擴大國際貨運全球網絡之覆蓋範圍及擴大客戶群及現有業務。尤其是，我們計劃繼續：

- 在大中華地區之策略位置發展物流設施，以向客戶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令我們能夠鞏固區內之覆蓋面及擴張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城市；
- 就綜合物流業務在東盟國家發展物流設施及收購業務，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滲入泰國及越南之綜合物流市場，並提升我們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之市場份額；及
- 就國際貨運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收購業務，我們擬藉此擴大網絡規模並提升實力，從而獲得進軍新區域市場之平台。

我們將按照業務需求及不時出現之商機審慎監控收購計劃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策略及未來計劃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而有關於實現上述未來計劃過程中，我們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訂之用途之討論，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於未來二至三年內在大中華地區發展合共三至四處物流設施，估計一個物流中心之開發成本一般介乎1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之間。除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擬同時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貸款（如有必要）實現我們之未來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定之收購計劃，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預計自物色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通常需耗時約兩年。未來，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並物色機會收購策略業務及物流設施：

- 我們預期自收購事項獲得之投資回報及其他利益；
- 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收購事項之會計影響；
- 就收購目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整合將予收購之業務可能面臨之挑戰及產生之開支。

###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之開支）估計約為1,90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9.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8.80港元至10.20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3.0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1%）擬用作撥付未來擴張及收購活動所需之資本開支，其中包括：
  - (i) 約324.3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作未來二至三年內在大中華地區發展一至兩處物流設施；
  - (ii) 約324.3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作未來在東盟國家發展物流設施及／或進行潛在收購，以完善本集團之綜合物流業務；及
  - (iii) 約324.3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作在全球範圍內（主要包括在美洲以及歐洲和亞洲）進行潛在收購，以完善本集團之國際貨運業務。
- 約763.2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0%）擬用作償還嘉里建設所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部份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償還及資本化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在此方面，全部約763.2百萬港元之款額（相等於經扣除將資本化之金額及通過動用轉讓我們於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之應收代價、再融資以及動用我們自己的現金儲備予以償還之其他金額後之貸款餘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持有，而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應於上市後將該款項直接用於償還嘉里建設控制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部份貸款。
- 約171.7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增至約2,055.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760.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208.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2,378.9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038.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